



20181900087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7673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样品受理编号：JKS25020075(R)

样品名称：VIOMI 牌 MR1041R 反渗透净水器

送检单位：广东栗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报告替代 2025 年 04 月 28 日签发的编号为 JKS25020075 的报告，原报告作废。



报告编号：JKS25020075(R)

日期：2025/05/07

页码号：1/6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VIOMI 牌 MR1041R 反渗透净水器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检单位	广东栗子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村工业大道7号三层
生产单位	广东栗子科技有限公司	商标	VIOMI
样品编号	JKS25020075	样品数量	2 台
样品型号	MR1041R	样品性状	整机
生产日期	/	生产批号	/
接样日期	2025/02/08	检测完成日期	2025/03/15
检测依据	参见下页		
检测项目	参见下页		
检测结论	参见下页		
备注	生产单位与商标由委托方提供		

编辑：李 晓 碧

批准：[Signature]

审核：罗 古 峰

盖章：[Red Seal: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]

报告编号: JKS25020075(R)

日期: 2025/05/07

页码号: 2/6

一、检测项目: 总体性能试验

1.检测过程: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(2001), 对送检样品进行卫生功能性检测。

检测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23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23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23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; 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(2001)进行。

2.检测结果:

总体性能试验:

自来水以申报流量 2.5 L/min 流经 VIOMI 牌 MR1041R 反渗透净水器 10.95 m³ 时, 该水质处理器出水水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(2001)和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

表 1 水质分析检测结果 (10.95 m³), 全分析 (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)

测定项目	单位	过滤前	过滤后		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要求	判定
			样品 1	样品 2		
色度	度	<5	<5	<5	≤5	合格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≤1	合格
臭和味	/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	合格
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无	不得含有	合格
pH	/	7.30	6.71	6.64	>5.0	合格
总硬度	mg/L	132	<1.0	<1.0	≤450	合格
铝	mg/L	0.0794	<0.0012	<0.0012	≤0.2	合格
铁	mg/L	0.0122	<0.0009	<0.0009	≤0.3	合格
锰	mg/L	0.00057	0.00010	0.00010	≤0.1	合格
铜	mg/L	0.00152	0.00026	0.00025	≤1.0	合格
锌	mg/L	0.0086	0.0010	<0.0009	≤1.0	合格
硫酸盐	mg/L	30.6	<0.75	<0.75	≤250	合格
氯化物	mg/L	13.2	1.03	1.02	≤250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03	18	17	≤1000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4	0.56	0.57	≤1.0	合格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1 水质分析检测结果 (10.95 m³)，全分析 (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)

测定项目	单位	过滤前	过滤后		卫生规范和卫生 标准要求	判定
			样品 1	样品 2		
挥发酚类	mg/L	<0.0020	<0.0020	<0.0020	≤0.002	合格
氰化物	mg/L	<0.002	<0.002	<0.002	≤0.05	合格
氟化物	mg/L	0.2	<0.1	<0.1	≤1.0	合格
砷	mg/L	0.00105	0.00012	0.00009	≤0.01	合格
硒	mg/L	0.0003	<0.0001	<0.0001	≤0.01	合格
汞	mg/L	<0.00007	<0.00007	<0.00007	≤0.001	合格
镉	mg/L	<0.00006	<0.00006	<0.00006	≤0.005	合格
铬 (六价)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	≤0.05	合格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2.12	1.01	1.01	≤10	合格
铅	mg/L	0.00019	<0.00007	<0.00007	≤0.01	合格
三氯甲烷	mg/L	0.0268	<0.000032	<0.000032	≤0.015	合格
四氯化碳	mg/L	<0.0000056	<0.0000056	<0.0000056	≤0.0018	合格
游离氯	mg/L	0.07	<0.01	<0.01	/	/
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≤20	合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JKS25020075(R)

日期：2025/05/07

页码号：4/6

二、检测项目：加标试验

1.检测过程：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（2001），对送检样品进行卫生功能性检测。

检测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23）；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（2001）进行。

2.检测结果：

加标试验：

自来水以申报流量 2.5 L/min 流经 VIOMI 牌 MR1041R 反渗透净水器，在产水量 0 m³、3.65 m³、7.3 m³、10.95 m³ 时，该水质处理器对人工配制水中的镉、铅有一定的去除作用。

表 2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0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镉	mg/L	0.0349	<0.00006	<0.00006	>99.8	>99.8
铅	mg/L	0.179	<0.00007	<0.00007	>99.9	>99.9

表 3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3.65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镉	mg/L	0.0353	<0.00006	<0.00006	>99.8	>99.8
铅	mg/L	0.173	<0.00007	<0.00007	>99.9	>99.9

表 4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7.3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镉	mg/L	0.0341	<0.00006	<0.00006	>99.8	>99.8
铅	mg/L	0.176	<0.00007	<0.00007	>99.9	>99.9

表 5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10.95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镉	mg/L	0.0353	<0.00006	<0.00006	>99.8	>99.8
铅	mg/L	0.175	<0.00007	<0.00007	>99.9	>99.9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: JKS25020075(R)

日期: 2025/05/07

页码号: 5/6

三、检测项目: 加标试验

1.检测过程:
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一般水质处理器》（2001），对送检样品进行卫生功能性检测。

检测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23）；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一般水质处理器》（2001）进行。

2.检测结果:

加标试验:

自来水以申报流量 2.5 L/min 流经 VIOMI 牌 MR1041R 反渗透净水器，在产水量 0 m³、3.65 m³、7.3 m³、10.95 m³ 时，该水质处理器对人工配制水中的总大肠菌群有一定的去除作用。

表 6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0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600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100

表 7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3.65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920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100

表 8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7.3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400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100

表 9 加标水检验结果（实测平均净水流量为 2.5 L/min，产水量 10.95 m³）

测定项目	单位	加标原水	过滤后水		去除率（%）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1	样品 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700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100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辑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6/6